

股票简称:成都燃气

股票代码:60305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

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青倩、高敏、侯刚、石华强、陈季、罗庆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4名未确权股东及8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5%以下的发行人股东彭俊福等1,322人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七、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八、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制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2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低于200万元。

(2)成都城投集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城投集团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制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2)单一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金额应符合下列限制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税后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总额的20%。

(2)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必须转让公司股份或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规定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下述财务数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9年1-9月财务信息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计	563,887.90	518,697.79
负债总计	291,779.72	290,821.19
股东权益合计	272,108.18	227,876.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3,887.90	518,697.79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营业收入	356,983.92	101,959.85	320,530.03	93,334.41
营业利润	50,733.46	15,565.29	48,175.96	11,215.54
利润总额	52,072.12	16,057.04	49,245.81	11,605.63
净利润	44,858.58	13,845.25	42,150.18	9,8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82.45	12,481.76	39,551.37	8,67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3.87	11,851.91	37,508.65	7,489.6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8.48	29,615.22	50,842.15	13,0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5	-10,978.67	-24,869.89	-5,8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21	-415.83	-23,289.07	-10,458.46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	------